

甘肃省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甘工信发〔2023〕128号

甘肃省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省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甘肃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提升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5月19日

甘肃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提升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强工业行动推进大会等会议要求，进一步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有序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激发中小企业的创新动力和活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实现“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倍增和质量提升。力争到“十四五”末，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2000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70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0家以上。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培育力度，健全梯度培育体系

(一) 推动优质中小企业层级提升。按照“梯度培育、分级实施、动态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3个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建立服务专员制度，以总体部署、分级培育、整体推进、动态管理的方式，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发展壮大全生命周期梯度培育体系。通过重点项目引领、创新力提升、数字化赋能等方式，加快培育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成长性

好、专注于细分市场、具有较强创新力的专精特新企业，在全省形成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分级提升的体系。（省工信厅负责，各市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以下不再一一列出）

（二）强化财政资金支持。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首次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户奖励30万元，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户奖励50万元，工业和信息化类各项扶持政策重点向专精特新企业倾斜。各地区要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科技支撑，推动创新转型

（三）支持大中小企业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国家级和省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将科研仪器、实验设施、中试基地、数据库知识库模型库等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提升科技研发资源使用效率。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学家团队、专精特新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以“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开展产业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解决企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畅通校（院、所）企对接。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

合，助力解决企业发展的科技制约，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带团队自主联系本领域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按照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方式决定成果权属及收益分配。引导企业根据转型升级需求，主动承接和转化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重视原创技术和前沿技术储备。（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各类平台和创新联合体功能，提升科技中介服务能力，建立合理、高效、顺畅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能。整合现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依托兰州科技大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甘肃省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的运用，及时发布成果信息。建立科技成果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为科技成果质押融资设立专门的贷款利息补偿资金以及风险补偿资金。（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质量品牌提升。强化质量管理，加强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经验交流，全面提升材料采购、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生产经营水平。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支持专业服务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认证认可、计量技术、检验检测等服务。开展质量技术帮扶，组织专家帮助企业改进设计和制造技术。鼓励和支持专

精特新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加强自主品牌培育，指导企业制定品牌战略。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和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引导大中小企业集聚化专业化发展。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 and 专精特新企业围绕新产品协同开发、核心零部件协同验证、供应链要素协同保障等建立战略合作机制。引导产业链龙头企业将配套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的供应链、质量、标准、认证体系，培育价值共享、互促共进的产业链新型伙伴关系，实现协同发展。制定专精特新企业产品（服务）目录清单，鼓励龙头企业开展供应链对接，推动中小企业融入细分产业链。围绕产业链细分领域，在县域范围内打造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动集群做强主导产业，形成一批核心配套产品，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到2025年，培育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0个以上，争创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5个以上。（省工信厅、省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企业高端化改造。支持企业瞄准同行业先进水平，坚持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快关键工序核心设备更新改造，持续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积极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制造、催生新服务，促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发展高端产业集群，围绕培育壮大新能源及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培育一批融入产业链上下游的专精特新企业。（省工信厅、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参与开展低碳、节能、节水、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共性技术研发,引导中小企业应用高效节能技术工艺装备,加大可再生能源使用,通过共享制造、柔性制造、精益生产等方式,开展全要素全流程的“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动钢铁、有色、石化等传统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力争到2025年,培育省级绿色工厂120家,省级绿色园区5家,工业节水型企业30家,绿色产品30个。(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数字赋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十) 全面推进智能化升级改造。引导企业加大智能化设备投入,鼓励企业购置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等设备,及开展用于项目的先进生产技术、设备嵌入式软件、系统集成和智能化改造解决方案服务。面向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标准宣贯、现场诊断,推广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省工信厅、省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开展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针对不同行业专精特新企业的需求场景,开发数字化解决方案。以赋能行业为方向,力争到2025年,建成5G基站4.5万个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关键工序数字化率分别达到 80%、60%，助力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范围显著扩展、程度持续深化、质量大幅提升。（省工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鼓励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针对专精特新企业需求，开发集成一批面向典型场景和生产环节的工业 APP。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应用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基础云服务及工业 APP，实现基础设计、生产、物流、销售、服务等核心数据和工业设备、运营管理上云上平台。（省工信厅负责）

四、强化金融支持，增强发展后劲

（十三）加大政银企对接力度。适时召开政银企对接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发放中长期贷款，拓展“随借随还”等还款模式，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名单和专精特新企业信贷产品目录共享机制，定期推送给金融机构和专精特新企业。建立金融顾问服务制度。选派金融顾问为急需金融服务的专精特新企业担任金融顾问，积极为企业开展个性化、差异化和精细化的金融业务服务。政策性银行发挥资金利率低、期限长的优势，综合运用直贷、转贷及“直贷+转贷”模式，持续增加信贷供给；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加大向总行申请信贷额度力度；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围绕服务专精特新企业，持续加大信贷投放。（省金融监管局、省工信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职责分

工负责)

(十四) 提高增信服务水平。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进行“总对总”批量业务合作,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业务模式,加快担保贷款发放。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担保,力争将专精特新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代偿补偿、担保费补贴、业务奖补的支持力度。在依法依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保单融资业务。(省金融监管局、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甘肃证监局,省金控集团,相关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用好用足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储备力度,开展上市专题培训等服务,为有上市、挂牌需求的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暂未达到上市标准的专精特新企业在“新三板”和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加快上市步伐。提升融资工具使用水平,在稳妥防范化解债券违约风险的基础上,支持企业发行ABS(资产证券化)和绿色债、双创债、科创债等创新品种债券,推动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落地应用。充分发挥产业基金撬动作用,通过产业基金直接投资、跟进投资及投贷联动等方式,引导各类资金投向专精特新企业改造升级、重大项目实施、基础设施建设等关键环节。(甘肃证监局、人行

兰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甘肃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各证券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精准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

(十六) **加强人才智力支持。**对接一流大学培训资源等，分级开展中小企业领军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实现专精特新企业培训全覆盖。每年组织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对接活动，引导大学生到专精特新企业就业。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实施订单式培养模式，提高人才供应精准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通过省委省政府“1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项目”招聘普通高校毕业生。(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提升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信用服务、投资融资、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合作交流、法律咨询、创业孵化等“点对点”的个性化服务。根据当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情况，对年度考核优秀的省级示范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服务业绩奖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助力拓展市场。**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拓海内外市场，组织专精特新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各类展会，为专精特新企业搭建产品、技

术展示平台，并按规定给予参展补助，助力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省工信厅负责）

（十九）持续开展“一起益企”行动。为中小企业送服务、送技术、送人才，力争每年举办各类服务活动 2000 余场次，累计服务各类中小企业不少于 10 万余家次，实现专精特新企业全覆盖。完善中小企业管理咨询专家信息库，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诊断和管理咨询服务，提供智力支撑。（省工信厅负责）

六、保障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十）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制度。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放开竞争性业务准入。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一些具有相对优势地位企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省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持续宣贯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利用“甘肃省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登记）”等平台，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迟延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及时回应中小企业诉求。落实“包抓联”制度、“白名单”制度、“六必访”制度,利用调研走访、电话信件、“甘肃产业大脑”平台等方式,及时掌握企业要素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诉求、意见建议,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闭环管理。适时召开专精特新企业座谈会,听取企业诉求和建议,研究加快专精特新培育提升措施。(省工信厅负责)

七、组织保障

(二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省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发展,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将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提升纳入市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季度评价,以评促培育提升。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作为推动本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抓手,成立培育工作专班,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省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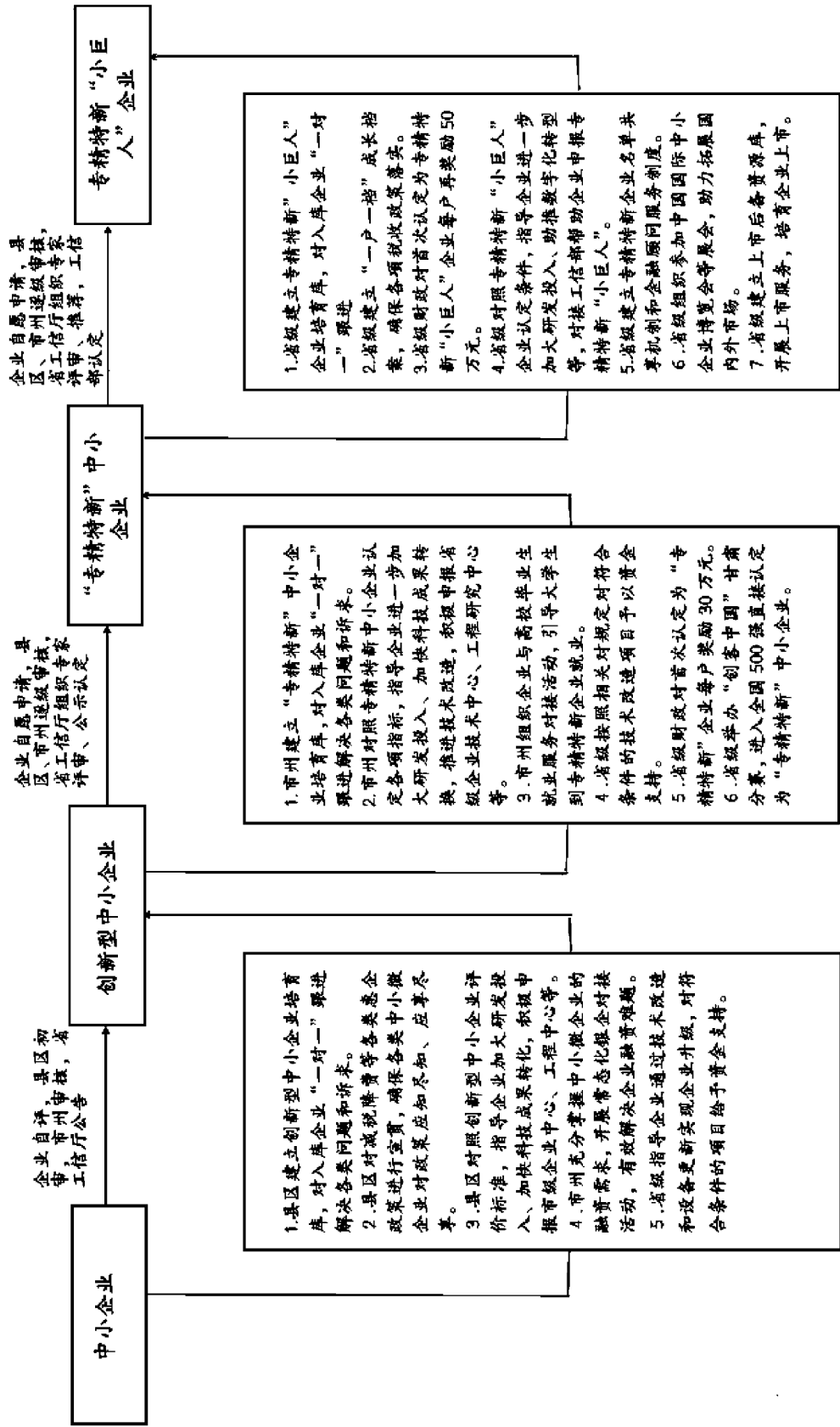
(二十四) 加大政策支持。强化惠企政策宣传,落细落实国家和省级惠企政策,确保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将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支持范围,带动创新产品先试首用。统筹运用财税、金融、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省

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投资。（省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营造浓厚发展氛围。加强企业舆论宣传、政策解读和舆情引导工作，弘扬正能量，稳定发展预期。发挥专精特新企业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甘肃日报、省广电总台等省属主流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提升的政策措施，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树立一批先进典型，通过多种形式讲好专精特新故事，在全社会营造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引导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省委宣传部、省工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提升流程图

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提升流程图



甘肃省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9 日印发

